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 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 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八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电话：（8610）85328000 传真：（8610）65323768

邮编：100020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正 文	4
一、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	4
二、前述涉诉软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及计算依据...	5
三、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6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8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隆证字 2020【1001-14】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受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盈建科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交所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06 号），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88 号），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本所对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其他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说明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做出的声明、确认、承诺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1）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2）前述涉诉软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及计算依据；（3）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

（一）民事起诉状中关于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

根据前次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在诉讼请求中提出“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 PKPM 建筑工程 CAD 系统软件上部结构建模及分析设计模块著作权的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停止 1.3.0.1, 1.3.0.2, 1.3.0.3, 1.4.0.2, 1.5.1.0, 1.5.3.0, 1.5.3.1, 1.6.2.2, 1.6.3.2, 1.7.0.0, 1.7.1.0, 1.8.0.0, 1.8.1.0, 1.8.2.0, 1.8.2.1, 1.8.2.2, 1.8.2.3, 1.8.3.0 共计 18 个版本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块的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后续版本开发等侵权行为”。

因此，公司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为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块，即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二）公司软件著作权中涉及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诉讼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为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3 项为合作研发的软件著作权，1 项为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民事起诉状》，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涉及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诉讼的软件著作权与 YJK-A 有关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即 2011 年 6 月 23 日取得的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简称：YJK-A】V2011（登记号：2011SR040210）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的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简称：YJK-A】V2016（登记号：2016SR148215）。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底对部分软件升级后的版本重新申请了软件著作权，新申请的软件著作权中包含 1 项与 YJK-A 有关的软件著作权——盈建科建筑结构

计算软件【简称：YJK-A】V2020（登记号：2019SR1431786）。

二、前述涉诉软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及计算依据

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在事实与理由部分中表述：“就 YJK 软件 YJK-A 模块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实质性相似而言，因无法获取 YJK 软件源代码，原告方委托鉴定 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V2016 1.8.2.2 版本 YJK-A 模块部分目标代码和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源代码编译生成的目标代码的相似性。鉴定报告结论显示，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即混凝土构件配筋设计构件库）代码相比，‘发现 115 个过程实质相同，9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484 行汇编代码’；YJK 软件 V2016 1.8.2.2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1 个过程实质相同，12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136 行汇编代码’。（见证据 10）。由此可见，原被告双方软件仅部分存在对应关系的代码中内容相同的代码行数已达 4 万多行，篇幅巨大。而这些相似代码又是该类软件运行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必不可少的核心代码，亦即 YJK-A 模块使用了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必要部分”。

根据上述《民事起诉状》，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YJK-A 模块使用了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必要部分（即混凝土构件库）。混凝土构件库的主要功能为按照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等规范条文，将结构计算分析的数据结果代入规范公式，完成配筋面积的计算。

根据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检验报告》，公司混凝土构件库的源代码 6.79 万行，占公司 YJK-A 总源代码量的比例为 1.89%，占公司 YJK 软件系统源代码总数的比重为 0.92%，是公司 YJK 软件系统的辅助功能模块。

由于混凝土构件库模块功能简单、技术门槛低，公司并未单独形成产品进行销售，对包含该模块的 YJK-A 软件及诉状中的相关版本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说明如下：

自公司 2018 年 7 月 YJK-A 软件 V1.9.1 版本推出后，《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涉及的相关版本已不再销售，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2013 年 V1.3 版本至 2018 年 V1.8 版本）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4.40 万元、2,505.69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9%、17.99%、

0.00%。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6.21 万元、5,74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33.48%。

三、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诉讼请求为：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 PKPM 建筑工程 CAD 系统软件上部结构建模及分析设计模块著作权的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停止 1.3.0.1, 1.3.0.2, 1.3.0.3, 1.4.0.2, 1.5.1.0, 1.5.3.0, 1.5.3.1, 1.6.2.2, 1.6.3.2, 1.7.0.0, 1.7.1.0, 1.8.0.0, 1.8.1.0, 1.8.2.0, 1.8.2.1, 1.8.2.2, 1.8.2.3, 1.8.3.0 共计 18 个版本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块的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后续版本开发等侵权行为。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其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在本案起诉之日起的前三年至被告停止侵权之日期间所遭受的损失（截至 2017 年 12 月份起诉前，损失金额暂计人民币 48,286,864.76 元。其中 2017 年 4 月之前的损失金额应赔付第一原告，金额为 36,215,148.57 元；2017 年 4 月之后的损失金额应赔付第二原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份的金额为 12,071,716.19 元）。

3. 判令被告赔偿第一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870,550 元；判令被告赔偿第二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

4. 判令被告在《建筑结构》和《建筑科学》杂志封二位置以及被告官方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yjk.cn/>）的显著位置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综上，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该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且其《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支持的情况下，对公司将产生如下影响：根据前次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公司停止诉状中提及的 18 个版本 YJK-A 的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

及后续版本开发；赔付损失（前次诉状为 4,828.69 万元）；赔偿维权支出（前次诉状为 137.06 万元）并进行公开道歉，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认为其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主动请求法院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双方的软件源代码进行比对鉴定。与此同时，盈建科将在现有已经取得的不侵权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不侵权证据，以充分证明盈建科不存在侵权行为。假设一审法院做出对公司不利的判决，公司将通过上诉、申诉等渠道，进一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积极主动防范公司 YJK 软件产品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盈建科公司 YJK 软件产品不会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被禁用”；根据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基于上述材料和分析意见，如建研公司、构力公司再次起诉盈建科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法院应该不会在诉讼中采取行为保全，即不会禁用盈建科公司的软件或软件模块”。

因此，在诉讼过程中，并不会影响涉诉软件的正常运行和销售，只有在法院出具生效判决，认定公司软件存在侵犯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行为时，才有相关软件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为避免这一风险的发生，盈建科已经进行了自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证明不存在著作权侵权行为；假定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出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盈建科将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相关侵权证据，组织专门力量先行分析研判，如经过研判，认为存在法院判定侵权的可能性，公司将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针对可能存在侵权行为的模块，根据盈建科现有技术力量和目前软件市场的供应情况，采取重新开发或市场采购等方式，在整个侵权诉讼正常周期内，提前消除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主动防范公司 YJK 软件产品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对潜在诉讼风险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

为应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诉讼及判决不利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为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为自主研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为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抄袭其他软件源代码或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如未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该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经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我们将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

对上述潜在诉讼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及“第十一节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涉诉产品的情况，了解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 查阅《民事起诉状》，了解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
3. 查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了解与涉诉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4. 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对 YJK 软件系统出具的《软件产品检验报告》，了解混凝土构件库在 YJK 软件系统中的作用及源代码量和模块量占比；
5. 查阅产品明细表，根据 YJK-A 的销售收入测算混凝土构件库的销售收入；
6. 查阅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访谈签字律师，了解其关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前次提起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观点；
7. 查阅《和解协议》，了解《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及对发行人影响等事项；
8.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诉讼相关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1. 公司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为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

块，即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2.《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及相关版本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4.40 万元、2,505.69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9%、17.99%、0.00%，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6.21 万元、5,74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33.48%；

3.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发行人提出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且其《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支持的情况下，将会导致发行人停止相应的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公开道歉，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法律责任。

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相关侵权证据，先行研判，如认为存在法院判定侵权的可能性，将采取重新开发或在市场采购等方式，提前消除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主动防范公司 YJK 软件产品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为应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诉讼及判决可能带来的不利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丹



经办律师：江迎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Jiang Yingchun,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日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ou Rilì,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8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3日

No. 70067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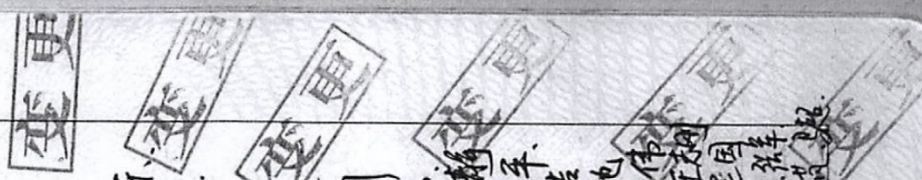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1号北 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负责人	王丹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2.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187号
批准日期	1992-12-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杰	李大力	徐家力	王丹
强磊	徐阳	辛雪松	李高来
冯涛	曹现亮	刘辉	赵彦雄
陈绍平	崔可	孟博	权鲜枝
王自豪	刘东方	廉振保	陈旭
方玲	王斌	宋宇博	郑磊
刘晓明	徐洋	吴国平	江迎春
赵博伟	李京生	赵天博	崔晓霞
黄永庆	李红己	丁明	王丹
朱晓溪	李树海	李辉云	王丹
李永华	林丹	李树华	王丹
李延芳	同东	李树华	王丹
陈芳	陈建	李树华	王丹
胡先龙	刁前进	李树华	王丹
薛忠	杨清	李树华	王丹
杨晖	赵欣	李树华	王丹
易世	文少	李树华	王丹
陈福	仇佐	李树华	王丹
钱威	杨兴	李树华	王丹
吴晓	李兴	李树华	王丹
李晓	李兴	李树华	王丹
翟科	李兴	李树华	王丹
刘永	李兴	李树华	王丹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杨鹏、同虫源、宋庄义、刘长征、马艳霞、哈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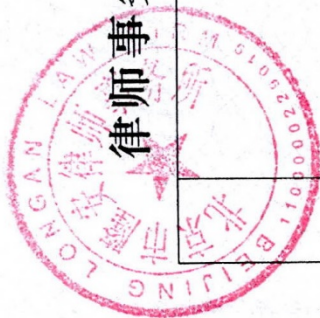
变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2019年4月13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长青, 金为来, 李维强, 金作鹏, 李军	2017年9月28日
敬远, 万进军, 罗国平, 刘冰, 黄雷	2017年9月28日
刘渝晨, 胡柳, 刘春莹, 于航, 任林	2017年9月28日
邱林, 刘金燕, 谢永新, 孙如云	2018年8月7日
林磊, 许晓, 周桂秋	2018年2月10日
柳翠, 佟瑶, 钮建峰, 黄利萍, 华峰	2018年3月9日
张拥军	2018年3月9日
杨晓霞	2019年3月28日
田日, 孙迪, 吴永新, 崔莹	2019年5月7日
陈石高, 高斯, 刘亚娜, 李晨	2019年8月3日
陈会平, 谭鑫, 马佳, 朱炳亮, 魏刚, 解	2019年8月3日
牛新龙, 陈成斐	2019年9月9日
杨云	2019年9月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锐利	2019年11月13日
西静	2019年11月26日
张华东	2019年12月28日
陈蕾 胡小顺	2020年4月13日
马玉珍、于斌、戴春、孟凡斌、朱晓	2020年5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斌	2017年9月26日
马超	2017年9月26日
袁博伟	2017年12月14日
王利利 王垌 王俊强 赵欣 林书海	2018年8月1日
孟博	2018年12月21日
杨义 龙国良 闫国源 杨鹏 刘旭	2019年3月21日
李疏鹏	2019年9月20日
李兴民 汪伦 刘春莹	2019年12月21日
刘辉 陈志高	2020年5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943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383471

法律职业资格 (京) 司律证字第 330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江迎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306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3933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327339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周日利 11101200910393321

持证人 周日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71983030788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司法局 称 职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